

國立高雄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

90 年 5 月 2 日第 3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0 年 6 月 19 日第 4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6 月 23 日 92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1 月 17 日第 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14 日 98 年度第 2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2 日第 1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2 日 99 年度第 1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6 日第 1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23 日 100 年度第 2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3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26 日 102 年度第 2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1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5 條及法規格式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補助會議修正第 2 條，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 條，104 年 10 月 2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104 年 10 月 13 日發布

第一條 為樹立優良學風，提高讀書風氣，培養學生奮發上進之精神，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標準：凡本校大學部與二年制在職專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表現合於下列各項標準者：

- 一、學業成績平均在日間學制大學部 1 至 4 年級(不含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 1 至 2 年級各班級中名列前百分之五(名額採四捨五入，不足者以一名為限，最多三名)，且無不及格科目。
- 二、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所修習的科目學分數一至三年級各達十五學分以上，四年級達九學分以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達八學分以上。
- 三、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

第三條 審查程序：

- 一、教務處於成績定案後，依前條獎勵對象及標準，將各班級符合成績之學生名單移送學務處辦理，上開名單有休(退)學者，由次一名次學生遞補。
- 二、學務處將教務處所提送之名單，於確認其未受懲戒處分後，擬定得獎名冊，陳請校長核定。

第四條 獎勵方式：

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每名參仟元；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每名貳仟元；其他符合第二條所定標準者頒發獎狀及獎金壹仟元；以上獎項每學期頒發 1 次。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